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在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40,000 万元、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

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